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X200108128

UDC \_\_\_\_\_

## 学 位 论 文

# 缓刑制度的立法完善研究

A Study On How To Better The Reprieve System

郑 茂 永

指导教师姓名: 陈 晓 明 教 授

申请学位级别: 硕 士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时间: 2005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5 年 月

学位授予单位: 厦 门 大 学

学位授予日期: 200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5 年 3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 容 摘 要

缓刑是近代以来随着新派刑法思想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刑罚制度，作为对短期自由刑之流弊的一种补救措施，缓刑制度可避免恶性较轻的罪犯在监所内感染恶习，可使罪犯保持正常的工作及家庭联系，避免重返社会的困难；同时，缓刑制度还可以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对罪犯的监督与改造，从而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压力，减少国家在监狱设施上的巨额投入。缓刑制度集中体现了刑罚人道、刑罚经济、刑罚个别化和刑罚社会化等现代刑罚思潮，成为当今世界通行的一种刑罚制度。因此，加强对我国缓刑制度的研究与探索，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第一章阐述对缓刑制度的整体认识。第二章探讨缓刑制度在适用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问题是：立法对缓刑适用条件规定的过于抽象，给司法实践带来困难；对缓刑适用范围规定的过于狭窄；对缓刑考察机构的规定不科学，考察机构之间职责不明，影响考察的实际效果；对缓刑犯执行的程序、考察措施和方式缺乏规定；对未成年人的缓刑适用未作区别对待；缓刑撤销条件的规定不尽合理等。第三章提出立法建议，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缓刑制度加以完善，对缓刑的实质性要件作出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扩大缓刑的适用范围；修改缓刑考察机构的规定并明确其权限职责；完善缓刑监督考察规定；

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缓刑作出特别规定；增设有关缓刑负担的规定；完善缓刑撤销制度等。

**关键词：**缓刑制度；适用考察；立法完善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ABSTRACT

The reprieve is a penalty system developing with the recent thought of the new school in the criminal law. As a relief to the disadvantage of the short-term freedom punishment, it disables the lightly-malicious criminals to be contaminated in the jails, and it can also make the offenders in normal work and family contact, avoiding the difficulty of returning the society! Meanwhile, it can call the Social forces to join in the supervision and reformation of the criminals, so as to release the prison of the crowded condition and decrease the large number of input to the prison facilities. The system of reprieve which mainly embodies such modern criminal thoughts as the humanity of penalty、the economy of penalty、the individuality of penalty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penalty, has become a world-wide and current system of penalty. Therefore, it makes a point to enhance the research and exploration of the system of the reprieve in china .The chapter one of my thesis is aimed to give a general idea of the system of the reprieve. Later the second chapter will inquire into the applying and executiv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system of reprieve. The problems mainly lie in : the provisions of its applicable qualification is too abstract to make difficult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the provisions of its applicable range are too narrow; and the unscientific rules of reprieve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s and the obscure duties among them affect the practical effects of supervision.; and there are lack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prieve prisoner on the procedure and measure and manner; and the reprieve that applies to the minors hasn't be treated separately;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its withdraw are inconsequence. In chapter three ,I would like to put forward some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to better it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we can make some specific、clear and practical rules about the substantial terms of reprieve; we need to expand the applicable range of reprieve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s and make clear their duties; it is necessary to perfect the supervision rules of reprieve; the application of reprieve to the criminals under age should be exclusively regulated; it

is also indispensable to increase the rules about the reprieve burdens and perfect the system of probation withdraw.

**Keywords:** The reprieve system; The supervision of applying;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缓刑制度概述	2
一、缓刑制度的历史发展	2
二、缓刑制度的法律性质	5
三、缓刑制度的存在价值	7
四、缓刑制度的适用条件	9
第二章 我国缓刑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缓刑适用条件过于原则	15
二、缓刑适用范围过于狭窄	16
三、缓刑考察机构规定不科学	17
四、对缓刑犯的执行缺乏规定	18
五、立法上没有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19
六、缓刑撤销条件的规定不合理	20
第三章 完善我国缓刑制度的若干建议	21
一、缓刑的实质性条件要规定具体	21
二、扩大缓刑的适用范围	24
三、修改缓刑监督机构的规定	25
四、完善缓刑监督考察规定	27
五、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缓刑作出特别规定	29
六、增设有关缓刑负担的规定	31
七、完善缓刑撤销制度	32
结 束 语	34
参 考 文 献	35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CONTENTS

<b>Foreword</b> .....	1
<b>Chapter 1 A introduction of the reprieve system</b> .....	2
Section 1 its development.....	2
Section 2 its legal characters.....	5
Section 3 its system value .....	7
Section 4 its applicable qualification.....	9
<b>Chapter 2 the main problems of the reprieve system in china</b> .....	15
Section 1 its applicable qualification is too abstract.....	15
Section 2 its applicable range is too narrow.....	16
Section 3 the provisions of its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is unscientific.....	17
Section 4 there is lack of the implement provisions of the reprieve prisoner.....	18
Section 5 the reprieve that applies to the minors hasn't been treated separately.....	19
Section 6 the provisions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its withdraw are inconsequence.....	20
<b>Chapter 3 some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to better the reprieve system</b> .....	21
Section 1 its substantial applicable qualification should be regulated specific and clear.....	21
Section 2 we need to expand its applicable range.....	24
Section 3 there is need to better the provisions of its supervision	

organization	25
Section 4 it is necessary to perfect the supervision rules of reprieve	27
Section 5 the application of reprieve to the criminals under age should be exclusively regulated	29
Section 6 it is also indispensable to increase the rules about the reprieve burdens	31
Section 7 we had better perfect its withdraw system	32
<b>Conclusion</b>	34
<b>Bibliography</b>	3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

## 引 言

与 1979 年刑法相比，现行刑法在一定程度上对缓刑制度予以了改进，但还远远不够，立法上的因素仍是制约缓刑适用的主要因素，为了充分发挥缓刑制度在感化挽救犯罪人方面的作用，我们有必要加强对缓刑制度的研究，以完善我国的缓刑制度。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第一章 缓刑制度概述

缓刑，即暂缓适用或执行刑罚，是指对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在一定期间内附条件不执行原判刑罚的一种刑罚制度。缓刑在抗制犯罪的刑事政策中担任重要的角色，有学者对它予以高度评价，认为它是除了刑罚、保安处分两个抗制犯罪支柱外的第三个支柱，是“特种的刑罚手段”。<sup>①</sup>

### 一、缓刑制度的历史发展

缓刑作为一种刑罚制度，起源于西方。缓刑制度据认为发源于英国的教士恩赦、司法暂缓、具结释放。教士恩赦，是中世纪教会法庭对教士在某些情况下给予免于受审和惩罚的恩遇，后来教士恩赦扩大到教徒，使之享受某种赦免，以避免死刑等严厉惩罚。司法暂缓是指因某种特定情况的存在，暂缓判决，因而被定罪的犯罪人有可能请求获得赦免或请求重新审理。具结释放是在某些轻微案件中，被告人交纳了金钱或公开具结，保证以后不再犯，因而免于监禁，获得自由。<sup>②</sup>但是，这些制度并不是缓刑，它们与缓刑有很大的距离。首先，它们不是一种完整的制度化的判决方式，只是特定条件下的个人的宽大措施。其次，这些制度不是以一定先进刑罚思想为基础设立的，而只是对某些被告人的同情、怜悯和宽大。最后，这些制度的适用条件、对象都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只能由法官任意裁量。<sup>③</sup>现代意义上的缓刑制度应当是开始于美国的实践。<sup>④</sup>1841年美国波士顿市的一名鞋匠约翰·赛古斯特斯志愿为一名酗酒犯保释，以救助这名酗酒犯。后来该犯人控制住了酒量，法官决定免除原来应当执行的监禁刑。此后，赛古斯特斯和他的同伴努力帮助有悔过之心的违法者，如嗜酒者、小偷、妓女等，在18年中，他帮助了近2000名罪犯。根据对前1100名罪犯的记录，他声称，只有一人重新违法。19世纪60年代，加迪纳、塔弗茨发展

① 林山田.刑罚学[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207.

② 储槐植.美国刑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334-335.

③ 李贵方.自由刑比较研究[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2.265.

④ 杜里奥·帕多瓦尼.意大利刑法学原理[M].陈忠林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57.

了奥古斯塔斯创建的缓刑方法。到 1870 年波士顿议会将缓刑这种方法法律化，这就是世界上第一个缓刑立法。<sup>①</sup>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法国是最早提出缓刑制度的国家。法国参议院参议员布伦格被称为缓刑之父。布伦格认为缓刑是一个人道的、个别化的、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害处的理想药方，从而积极起草缓刑法案并力主其通过。19 世纪 80 年代，随着人道主义思想和刑罚个别化思想的传播，缓刑制度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1885 年，在罗马举行的国际刑法及监狱会议上，缓刑问题被列为会议的议题，与会者对这一制度进行了充分的讨论。1889 年 8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刑法会议上，正式通过决议，将缓刑作为一种刑罚制度予以推荐。随后，各国相继仿效。1891 年，法国通过了缓刑法，1892 年，卢森堡、瑞士通过了同样的法律。在以后的几年间，葡萄牙、瑞典、西班牙、秘鲁、日本等国家纷纷采用了这一制度<sup>②</sup>。

在我国，“缓刑”一词最早见于周朝。《周礼·士师》中有“若邦凶荒，则以荒辩之法治之。令移民通则，纠守缓刑”。不过当时的“缓刑”只是作为凶荒之年救灾的一种临时措施，还不是一种刑罚制度，更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缓刑制度。我国的缓刑制度是清末从西方引进的，最早见于 1891 年颁布的《大清新刑律》。1921 年制定的《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1928 年公布和 1935 年修正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都有缓刑制度的规定。如 1935 年的《中华民国刑法》第 74 条规定：“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认为以暂不执行为适当者，待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缓刑，……”<sup>③</sup>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尽管系统的刑法典尚未颁布，但在司法实践中已经采用了缓刑这一刑罚制度。1950 年 5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假释、缓刑、剥夺公民权等问题的解释》规定：“缓刑一般适用于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处刑较短的、且依据具体情况又暂不执行为宜的徒刑犯。”这为缓刑的适用提供了一个大致的标准。1952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首

①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 矫正导论[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113-114.

② 吴宗宪，陈志海，叶旦生，马晓东. 非监禁刑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522.

③ 高铭暄. 刑法学原理[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446.

次在法律上规定了缓刑制度，该《条例》第5条规定：“犯贪污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从轻或减轻处刑，或缓刑，或免刑予以行政处分……”而此后的有关司法解释中，还对缓刑的使用条件、缓刑的考察以及考察期满后的做法作出了规定。如195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缓刑问题的复函中指出：缓刑适用于对社会危害性不大，处刑较轻，并因其他具体情况，以暂不执行为宜的被告，即于判决处刑同时宣告缓刑若干时期。受宣告缓刑的被告，不予关押，也不予管制。如果在缓刑期内不再犯罪，表现还好，就可以根本不执行了。196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中指出：“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人民法院应将判决书送给当地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进行监督或交所在单位、基层组织予以监督。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间，如果没有再犯新罪，缓刑考验期满，原来的刑罚就不再执行。缓刑期满时，可由负责执行的单位向本人宣布，不必办理刑罚执行期满的手续。”<sup>①</sup>

1979年7月，在总结新中国成立后适用缓刑经验的基础上，参考世界各国缓刑制度立法的情况，结合我国的实际，在我国第一部刑法典中，设专节对缓刑制度作了具体规定，表明我国的缓刑立法和司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79年7月1日通过的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对于反革命犯和累犯，不适用缓刑。”“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如果没有再犯新罪，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如果再犯新罪，撤销缓刑，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本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1997年刑法在1979年刑法的基础上对我国的缓刑制度进行了修改补充，对缓刑考验制度作了具体的规定。1997年刑法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

<sup>①</sup> 吴宗宪，陈志海，叶旦生，马晓东.非监禁刑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522-523.

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与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据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1997年刑法删除了对反革命罪不能适用缓刑的规定，增加了缓刑撤销的规定，从而使我国的缓刑立法更加科学化。

## 二、缓刑制度的法律性质

缓刑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在其具备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在一定期限内能够遵守一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刑罚运用制度。

作为一种刑罚运用制度，缓刑的适用离不开刑种，但是，缓刑并不是刑种，刑法并没有将缓刑列入刑罚体系，缓刑并非执行场所的转移，也不是执行方式的变更。缓刑为补救短期自由刑弊端而设置，自身并不是自由刑。所以，在我国刑法中，缓刑只能是自由刑的一项适用制度，即具体运用刑罚的制度。我国刑法将缓刑规定为运用刑罚的制度，体现了缓刑的价值，反映了设置缓刑制度的初衷。

我国的缓刑制度是在一定条件下不再执行原判刑罚的刑罚运用制度。如何理解“不再执行原判刑罚”？第一种观点认为，“不再执行原判刑罚”就是没有执行原判刑罚，因此，不存在执行完结的问题。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再执行原判刑罚”是实质上的刑罚执行完毕，因为缓刑宣告后要进行缓刑监督考察，缓刑监督考察是一种刑罚执行的特殊形式<sup>①</sup>。第一种观点认识到“不再执行原判刑罚”是没有执行刑罚，但是没有提示“不再执行原判刑罚”的法律性质。

<sup>①</sup> 赵秉志. 刑罚总论问题探索[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531.

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再执行原判刑罚”是实质上的刑罚执行完毕，不符合法理，也违背法律规定，缓刑考验旨在验证被缓刑人员人身危害性大小，如果被缓刑人员人身危害性大，在缓刑考验期间重新犯罪或违反考察监督规定，情节严重，撤销缓刑，依法交付执行；如果被缓刑人员人身危害性小，在缓刑考察期间遵守有关规定，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因此，缓刑考验与刑罚执行完全不同，不能因为缓刑考验存在缓刑监督措施便认为两者相同。缓刑分两种类型，即刑罚缓期宣告制、刑罚缓期执行制。刑罚缓期执行制又分为附条件赦免制、附条件有罪宣告制。一般认为，我国刑法中的缓刑制度属刑罚缓期执行制。<sup>①</sup>一般缓刑制度，即刑法总则中规定的缓刑制度是附条件赦免制的缓刑。这一点不同于特殊缓刑，即战时缓刑。战时缓刑属于刑罚宣告犹豫制，缓刑考验期满具备法律规定条件的，不仅原判刑罚不再执行，而且不以犯罪论处。附条件赦免制的缓刑具有以下特点：缓刑的有罪判决的罪与刑不因缓刑考验期满而消灭；原判刑罚因缓刑期满而免除执行，是刑罚执行权的消灭，而不是刑罚的消灭；刑罚执行的免除视为一种赦免。附条件赦免制缓刑中的刑罚执行的免除不是赦免。赦免包括大赦和特赦，现行宪法只规定特赦，即国家对受罪刑宣告的特定犯罪分子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执行。特赦生效后罪刑宣告依然有效，只是免除原判全部刑罚或原判中的一部分刑罚。赦免需要依特殊程序实施。附条件赦免制缓刑中的刑罚执行的免除不是赦免，但由于附条件赦免制缓刑中的刑罚执行的免除与赦免一样，从此意义上出发，附条件赦免制缓刑中的刑罚执行的免除是被称为赦免。由于我国刑法总则中的缓刑规定符合附条件赦免制的缓刑特点，认为刑法总则规定的缓刑制度属附条件赦免制缓刑是有道理的。由于刑法总则规定的缓刑制度属附条件赦免制的缓刑，“不再执行原判刑罚”应当包括以下涵义：第一，原判宣告罪刑不因缓刑考验期而消灭；第二，原判刑罚因缓刑考验期满而免除执行，不再执行原判刑罚是消灭刑罚执行权。<sup>②</sup>

由于缓刑制度是在一定条件下不再执行原判刑罚的刑罚运用制度。因此，

① 高铭暄.刑法学原理（第三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489-491.

② 高铭暄.新编中国刑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41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